



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解读

科技处 2017年6月19日



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细则

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



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

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

(京中字[2016]248号)



	^ -	- L		F		١.
')	/ N 7			•	7	1
				//		\leftarrow
	U -	_	l '		ヽノ	•

上级部门巡视检查,提出科研经费结题未 结账问题

2014年

起草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 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全校公 开征求意见

2015.06

经201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正 式发布(京中字[2015]96号)

2016.05.16

分三批完成2455.57万元科研项目的结账工

2016.10.25 作,结余经费转入科研发展基金



2016.12

根据中办发[2016]50号文,修订《北京中 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 理办法》(京中字[2016]248号)

2017.04

启动结题结账工作,工作进行中



职能部门	职责
科技处	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
财务处	科研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
审计处	科研项目结题、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 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,重大项 目进行中期审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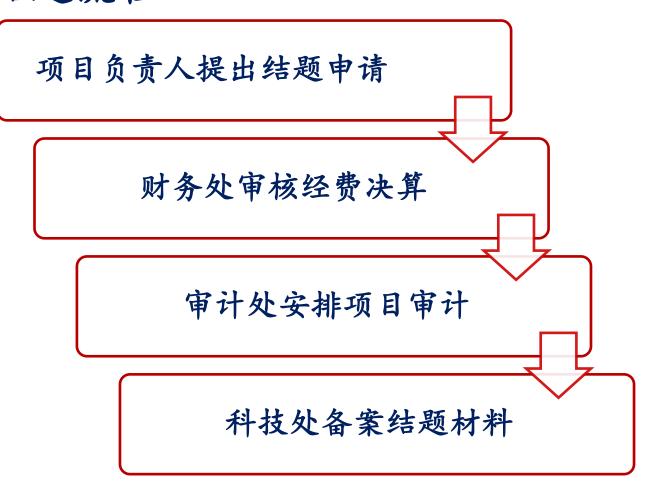
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,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,及时结题、结账,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,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



科研项目的结题流程

时间:任务 书或合同书 约定:

延期:提前申请,并经前立项部门(任务





科研项目的结账流程

四

• 完清结题手续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结账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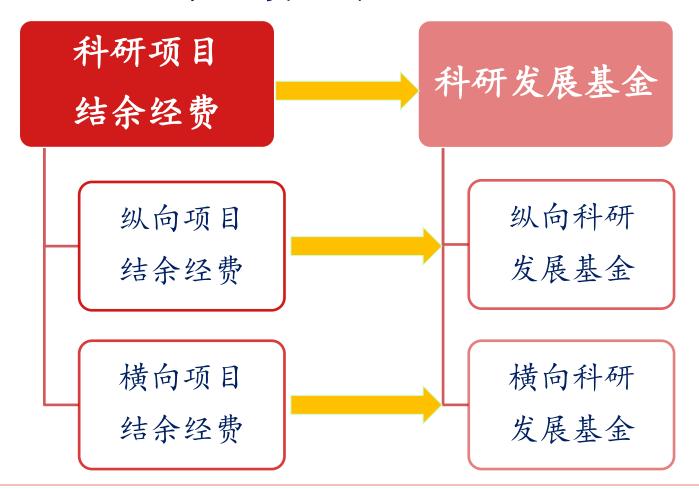
• 科技处协同财务处下达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确认函》

• 项目负责人确认结余经费并签字

财务处根据确认后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确认函》, 将其结余经费转入科研发展基金,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



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





科研发展基金的管理

-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请书》,申请经费不得超过转入科研发展基金数额
- ▶ 明确研究计划及经费使用(不超过2年期),报科 技处与财务处审核
- 若2年后该发展基金项目仍有经费剩余,则由学校统筹安排

注:立项部门(任务委托方)对结余经费的处理另有规定的,按相关规定办理。如2015年结题的国自然,结题日期为2015.12.31,结余经费原账户继续使用2年至2017.12.31。



科研发展基金的管理

- **纵向科研发展基金项目:**按校级科研项目管理。 原则上不得报销设备费、燃料动力费
- ▶ 横向科研发展基金项目:按横向科研经费管理



两个管理办法的区别

	京中字[2015]96号	京中字[2016]248号
纵向科研发展基金 项目人员费	≤20%	不设上限
横向科研发展基金项目人员费	≪40 %	不设上限





《北京中医药大学

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细则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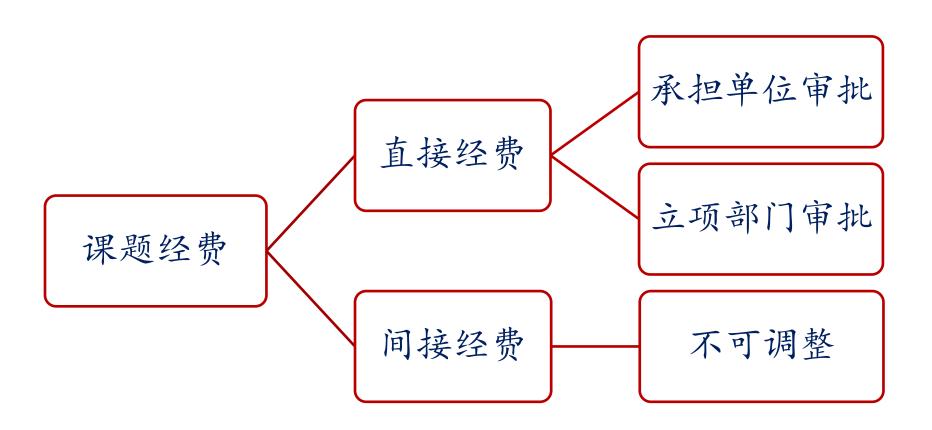
(京中字[2016]249号)



□ 为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,保障科研项目预算 调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,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 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





- □ 报承担单位审批的预算调整情况(预算总额不变)
- ◆ 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 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其他支出预算需调整;
- ◆ 设备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预算需要**调减,**一般**不予调** 增;
- ◆ 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 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。



□报承担单位审批的预算调整流程

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

二级单位审核

科技处审批后备案存档

财务处调整预算

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重要事项 变更申请表》。(下载途径:数字北中医— 服务大厅—科研服务一下载中心)

主管院长签字, 单位盖章

重大变更需组织同行专家论证(外拨 经费≥10万,或科目调整≥50%且金额 ≥2万)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 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



- □ 报上级部门审批的预算调整情况
- ◆ 预算总额调整
- ◆ 课题合作单位预算调整
- ◆ 设备费、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一般**不予调增,**因特殊情况,确需调增的。



□ 报上级部门审批的预算调整流程

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

二级单位审核

科技处审核

上级部门审批

财务处调整预算

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。(下载途径:数字北中医—服务大厅—科研服务一下载中心)

主管院长签字, 单位盖章

重大变更需组织同行专家论证(外拨 经费≥10万,或科目调整≥50%且金额 ≥2万)

预算总额调整,立项部门审核同意后, 报财政部批准





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

(京中校发[2017]10号)



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, 鼓励和支持教师承担横向科研项目,提高学校 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,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 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

- □ 经2017年第2次领导班子工作会审议通过
- 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



横向科研项目: 指学校受委托开展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等科研项目

经费来源: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计划之外的社会资金



实施管理

▶ 変更: 执行过程中,若需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条款,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/协议,并交至科技处备案

延期:若不能按期完成,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并签订合同延期协议,并交至科技处备案

> 其他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,应及时报备



经费科目

- ▶ 项目绩效:支付课题组成员
- 税费:按国家相关税务规定执行(约6.4%)
- ▶ 管理费: 自然科学类(经费总额10%)
 人文社科类(经费总额5%)
 学校和二级单位管理费支出各占50%
- 水电房屋费: <经费总额5%列支(自然科学类),人文 社科类不收取;可用于折抵项目负责人进驻学校各科研 空间的物业费
- ▶ 其他费用:业务接待费、办公通讯费、出租车费、汽柴 燃油费、路桥停车费等(≤经费总额10%)



京中校发[2017]10号发布前后对比

	京中字[2014]155号	京中校发[2017]10号
项目绩效	(绩效+劳务费+专家咨询 费) ≤30%	未设上限
管理费	20% ; (学校60%, 二级单位40%)	10%(自然科学类)5%(人文社科类);(学校和二级单位各50%)
水电房屋费	无	≤5% (自然科学类)
其他支出	未明确提及	≤10%(业务接待费、办公 通讯费、出租车费、汽柴燃 油费、路桥停车费等)



经费禁止报销范围

- > 车辆维修费、车辆保险费、固定车位租赁费;
- ▶ 奢侈品、保健品;
- > 个人与家庭消费;
- > 各类罚款;
- ▶ 违反中央"八项规定"、"六项禁令"的活动支出等。



课题类别	单笔到账经费	课题级别
	≥50万	省部级课题
白铁科兴米	≥200万	国家级一般课题
自然科学类	≥500万	国家级重点课题
	≥1000万	国家级重大课题
	≥20万	省部级课题
人文社科类	≥50万	国家级一般课题
八人杠杆矢	≥100万	国家级重点课题
	≥500万	国家级重大课题

- 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研究生招生工作认定中,横向课题经费在定量上按照实际到位经费的50%进行折算
- 岗位绩效评定时计工作量,不奖励



欢迎各位老师提问交流!